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与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传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在医药卫生事业中的特色和优势，传承发展岭南中医药，推进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基本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

第五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中医药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第七条【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中医药教育和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推广应用中医药科技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第八条【中医药文化传承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工作，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中医药文化氛围，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文化高地。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中医药知识宣传，扩大中医药影响。

第九条【社会参与】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第十条【表彰与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在中医药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可以向基层一线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科学合理设置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门诊部等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重点支持建设部分省属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及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部分市级中医医院。逐步建成具有岭南特色、总体实力领先的高水平中医医院群。补齐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短板，逐步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

第十二条【合并、撤销中医医疗机构】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向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条件】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的用地、业务用房、医疗设备、技术质量指标等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中医药服务应当遵循的要求】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为主的服务方向，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引进运用适宜的先进科学技术和信息化服务手段，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相关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中医药特色的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护理、养老等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允许公立中医医院通过品牌特许、人才交流、委托管理、技术支援、购买服务等模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

第十六条【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室的规定】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中医综合服务区，积极运用中医适宜技术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七条【中医诊所设立】 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不作布局限制，取消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45

